

清市政党组〔2022〕15号 签发人：常良涛

中共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党组

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第六巡察组于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了专项巡察。7月21日，县委巡察组向中共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6个方面10个问题，提出了四点意见建议。对此中共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10个问题完成整改。根据反馈问题制定23项措施，健全完善制度2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部署巡察整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实整改**

**一是提高政治敏锐性，立行立改。**为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8月1日，在局会议室召开了清丰县市政园林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专项巡察整改专题会，研究部署全局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实和整改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巡察整改方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整改到位。**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把工程建设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当作第一政治任务来抓。**并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常良涛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由高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巡察反馈整改日常工作，按照方案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协调推进问题整改，综合统筹并合理安排整改事项的落实。**三是强化政治担当。**对巡察组指出的每一项问题，随时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到位的、整改问题不深刻的进行改进，确保了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细化工作责任抓实整改**

局党组逐一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以巡察反馈的6个方面10个问题为依据，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制定《中共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形成整改台账。对有条件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务求改出结果，改出成效；对情况比较复杂的，明确整改的时限，认真分析研究，有序推进整改。按照整改方案的推进步骤，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逐条对照检查，逐件研究整改，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构建长效常态机制抓实整改**

局党组在建立长效机制上狠下功夫，努力实现标本兼治，为提高单位管理效率夯实基础。既落实治标举措，对当下就能解决的问题，雷厉风行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务期必成；又建立治本机制，对需中长期整改的问题，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制度执行，争取早解决、早见效。

**二、围绕巡察反馈意见，逐项逐条完成整改任务**

**(一)落实有关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法律法规不到位**

**1.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流程不够严谨。大部分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前期证件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完成就已开工。**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将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法律法规纳入8月份、9月份及以后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二是**制定学习计划，按照集中学习、自学等形式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开展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清丰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手册》、《清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等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法律法规。**三是**严格办理前期相关审批手续。2022年的绿化项目-秀水路游园、顿丘大道（人和大道以西）道路北侧绿化工程和安康路（清丰大道-诚睦路）、G342（盘锦路-文明路）道路绿化项目根据﹝2021﹞15号清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办理了前期相关手续，由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审批意见（清自然资函﹝2022﹞2号和3号），再由发改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清发改﹝2022﹞7号、28号）立项批复等，完善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业主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文件精神，会议记录中只提到项目名称，无具体研究记录。**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党组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党组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凡“三重一大”所涉及内容必须会上集体讨论，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完善《中共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具体内容，进一步完善规则和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并制定《关于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报备的通知》对集体讨论的方式、步骤、议程、时限等进行细化、量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职能部门发挥作用不明显。业主单位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法治意识不强，职能部门指导和监管不到位，未办或补办项目手续现象多次发生。**

**（1）办理规划许可证不到位。候窑村棚户区改造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情况说明：一是**已与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因侯窑供热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市政绿化带内，且建设于地下，不属于地表建筑物，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局目前只能出具用地预审及规划意见，无法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二是**项目未到达开工时间节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达不到办理条件；待项目达到开工节点时，与相关工程建设单位对接协商，形成文字材料进行备案，确保工程手续合法合规。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到位。候窑村棚户区改造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和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滨河公园建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情况说明：**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因土地是租赁土地，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完成情况：**已完成

**4.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价格虚高。清丰大道绿化提升（滨河公园建设）项目，审减金额为1104.57万元。其中园建部分中的建菱砖等原材料价格偏高，审减约217.11万元；绿化部分审减约597.54万元；照明部分中的灯具主材等审减约102万元；喷灌部分中的管件等价格偏高，审减约15.51万元；水系部分审减约172.41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将工程各个环节纳入了预算管理，全面考察绿化苗木市场，针对苗木价格采取询价和网上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加强工程造价知识学习，组织工程造价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知识，确保在以后的工程造价工作中，坚决杜绝工程造价高估冒算的现象再次发。**二是**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相关定额结合实际市场材料等相关价格，科学合理编制工程预算，确保价格合理。同时加强对第三方预算编制公司的监管，控制预算额度，确保工程造价编制更契合项目实际。**三是**坚持工程造价源头把关，加强工程造价工作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预算有关法律法规，使预算编制更契合项目实际需要，在今后的工程预算上，坚决杜绝工程预算虚高现象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业主单位履职尽责不力，对项目监管不到位，影响工程质量。经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实际施工工程量清单少于设计工程量清单。市政园林局的2021年春季新建道路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紫荆树实际数量254株比采购数量305株少54株；榉树实际数量451株比采购数量457株少6株；清丰大道绿化提升项目（滨河公园建设）区一、区二、区三、区四有银杏、红枫等枯死，金叶榆、油松等少于工程量清单的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苗木的补植补栽工作，2022年6月8日至9日对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马颊河滨河公园）缺株断垄苗木和死亡苗木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苗木清单，包括银杏工程量101棵，缺失1棵；千头椿工程量39棵，缺失8棵；油松工程量89棵，缺失14棵；樱花工程量108棵，缺失15棵；金叶榆工程量234棵，缺失12棵；红枫一区工程量20棵，缺失2棵，四区工程量31棵，缺失4棵，但三区工程量30棵，多14棵；排查缺失的苗木将列入明年财政预算进行补植补栽，为苗木的补植补栽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在以后的项目施工中，加强项目实施前期规划、设计。8月23日至26日对下半年县城区补栽苗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统计，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8月29日至31日多次对补栽苗木的数量进行了核实，确保采购苗木数量的精准度；**三是**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安排2名技术人员对清丰大道全段的养护管理进行专职督导，进一步提高养护水平，提升管养技术，确保苗木成活率。

**完成情况：**已完成

**2.项目单位规避监管。项目单位实施“三重一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未主动与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及时沟通和报备，未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涉及项目建设的相关股室人员认真学习项目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学习强化思想认识，落实凡是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予以监督，做到局党组决策行为不断规范，决策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权力正确运行。二**是**与派驻纪检组做好衔接工作，特别是“三重一大”事项和工程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积极主动与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多沟通，多联系。把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招标投标问题突出。招投标文件不规范，招标公告显示的资金来源与实际拨款情况不符。市政园林局的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滨河公园建设），2019年3月招标公告显示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后更改资金来源为自筹；截至目前通过县财政向中标公司拨付工程款1600万元，与招标公告“资金来源为自筹”不一致。**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按照《清丰县重点项目建设周调度会会议纪要》﹝2019﹞1号文及《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丰县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19﹞16号）的要求，为争取上级资金，缓解县财政压力，将资金来源定为自筹。由于该项目未得到上级资金支持，经与发改委结合，所以资金来源直接转为县财政。**二是**高度重视，全面排查，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学习《清丰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手册》，其中涵盖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招标工作流程，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对招投标工作过程的监督，明确招投标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及部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项目资料和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均不同程度存在业主单位和中标公司法人代表未签名和日期。如市政园林局的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滨河公园建设）招标代理合同未签日期。**

**整改进展情况：**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从8月1日起组织人员逐步筛查2019年以来建设项目资料，发现未签字日期合同3份，并整改补充完整。同时总结规范各类工程资料范本，依法依规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各类工程资料表单的审校管理，已安排专人管理核对认真核实审验。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项目重建轻管，工程建设质量打折扣。部分项目投资效益不佳。市政园林局的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和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滨河公园）个别苗木未成活；滨河公园区二、区三桥上的灯带个别地方固定不牢脱落或中间折断无法正常使用。**

**整改进展情况：**2022年6月8日至9日对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马颊河滨河公园）缺株断垄苗木和死亡苗木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苗木清单，包括银杏工程量101棵，缺失1棵；千头椿工程量39棵，缺失8棵；油松工程量89棵，缺失14棵；樱花工程量108棵，缺失15棵；金叶榆工程量234棵，缺失12棵；红枫一区工程量20棵，缺失2棵，四区工程量31棵，缺失4棵，但三区工程量30棵，多14棵；排查缺失的苗木将列入明年财政预算进行补植补栽。同时已对滨河公园全域的水系、照明、监控、音响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且已完成滨河公园水系、照明、监控、音响等设施设备整改。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六）涉及工程建设的其他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检查有短板。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对项目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精通、不熟悉，对项目建设领域的监督处于空白和盲区。对涉及项目建设的有关股室人员开展廉政提醒、廉政谈话力度不够，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岗位的监督不力。针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监管不够到位。监督项目单位围绕工程建设领域的案例，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有差距。**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学习了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深刻领会纪检监察方面的业务知识，增强执纪本领，利用平常和关键时间节点对被监督单位实施的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二是**督促被监督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积极与纪检组对接。**三是**聚焦“三重一大”，对“三重一大”实行备案制，要求被监督单位及时上报“三重一大”事项，要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质询和调查，更好地从源头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局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继续围绕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发展。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局党组领导班子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在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上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从讲政治、顾大局、严纪律的高度，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行动和强有力的措施，全面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

**二是继续抓好后续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要善始善终，持续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整改职责，研究解决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和检查问责，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整改落实“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于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反弹，确保整改问题件件落实，整改措施条条见效。

**三是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巩固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注重运用好巡察成果找差距、补短板、促发展。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工作成果。

中共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党组

2022年9月30日